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）的（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江浦主城片区监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江浦主城片区监理），属于（工程监理技术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8.0383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8.4801 万元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人，营业收入为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 日